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河南卫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卫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的2025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息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卫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1.97万元，资产总额为49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_，属于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卫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